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永清：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娜与被告郑永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渝0115民初8381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渝0115民初8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丽娜偿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三倍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7元、公告费250元、保全申请费1071.75元，由被告郑永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